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6日，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共8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全封闭生产车间、原料堆场、成品堆场以及办公生活区，购置颚破机1台、粉碎机2台、振动筛1台、输送带7条、挖机2台（环评内容为：购置颚破机2台、粉碎机3台、振动筛2台、输送带14条、挖机2台）组合成为1条砂石生产加工线。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砂石开采，原料为外购的石子、河碎石以及混凝土水泥块等，通过破碎、筛分加工成0-35mm的石子、石粉，设计产能30万吨。本项目混凝土水泥块不涉及化工厂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储存仓房拆迁后的建筑垃圾，所购入的水泥块已经过分拣且破碎成3-10cm大小的无形碎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1月，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7日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以翠环审批（2020）51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3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0%。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主要变动内容为：

1、环评报告中项目购置颚破机 2 台、粉碎机 3 台、振动筛 2 台、输送带、挖机 2 台，组合成为 1 条砂石生产加工线，设计年加工 0-35mm 规格石子、石粉 30 万吨；实际建设中，购置颚破机 1 台、粉碎机 2 台、振动筛 1 台、输送带、挖机 2 台，组合成为 1 条砂石生产加工线，达到年加工 0-35mm 规格石子、石粉 15 万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降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车间破碎、筛分降尘废水：项目车间破碎及筛分喷雾废水最终通过产品携带以及蒸发

损耗，不外排；项目装卸及降尘废水最终通过产品携带以及蒸发损耗，不外排；道路降尘废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在原料堆场进出口设置1个洗车池，对进入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将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二）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粉尘、车辆尾气。粉尘主要来源于：给料、破碎、筛分、堆场以及皮带传输过程、装卸。项目在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且物料进出口设置喷雾设施，加工过程湿法作业，建设密闭厂房，输送带廊道密闭；项目原料堆场进出口设置洗车池，地面洒水抑尘；成品堆场三面封闭，堆场内设置自动喷雾装置；原料堆场厂界打围，厂界安装自动喷雾设施，物料用篷布遮盖；汽车尾气采取稀释扩散，减少怠速时间，定期维护保养。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区中部，厂房密闭，使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厂房隔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控制车速、设置限速标志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泥沙经干化后作为回填料出售；除尘器粉尘定期清理，作为产品外售；项目运行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机油、维修废含油手套及棉纱较少，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待产生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

第 0440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气

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限值要求；该项目 1#点位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818 中 2 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未下达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7 日，宜宾市翠屏生态环境局以翠环审批（2020）51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受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部分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但原料堆场未完全落实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同意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后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照项目环评要求，规范建设原料堆场及环保设施，完善生产废水及粉尘环保治理设施。

(二) 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环保负责人的职责，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

九、验收人员信息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年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专家组：

张卫安 陈爱军 黄飞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平强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81911778	平强
	何强	宜宾拓驰商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83178858	何强
环保技术专家	黄飞	宜宾学院	教授	1329398569	黄飞
	张卫安	宜宾学院	副教授	13808294521	张卫安
	陈爱军	宜宾学院	环评工程师	13568597676	陈爱军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环保验收 监测单位					